

最高法院110年6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間	庭別	案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6月11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國際太陽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上訴事件	宣示	甲之意思表示以書面經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乙之住所地，經郵務機關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箱，則甲之意思表示是否處於到達乙之支配範圍，置於乙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使甲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 二、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記者席16席，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 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